



备案号: 360950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10月22日

Q/XSJ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SJ 0006S-2024

露酒

2024-08-29 发布

2024-08-30 实施

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(注: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)

目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要求..... 2

4 食品添加剂..... 3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..... 4

6 检验规则..... 4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..... 5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中铅的限量（以Pb计）为0.18mg/kg，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酒类(白酒、黄酒除外)”项下铅限量（以Pb计）0.2mg/kg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文树福

本标准批准人：邹新华

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产品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发酵酒为酒基，选择性添加黄精、枸杞、莲子、薏米、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泡、抽取上清液、蒸馏或不蒸馏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果葡萄糖浆中的一种进行调配、储存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露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20882.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：果葡糖浆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一部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酒

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3.1.2 发酵酒

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3.1.3 黄精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一部中相应品种项下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4 枸杞

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

3.1.5 莲子

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
3.1.6 薏米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3.1.7 荞麦

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
3.1.8 白砂糖

应符合GB/T 317的规定。

3.1.9 果葡糖浆

应符合GB/T 20882.4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清亮透明，无沉淀及悬浮物 ^a	GB/T 15038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香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，诸香和谐纯正	
滋 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^a 对贮存 6 个月以上的浸提类露酒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,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/（%vol）			4.0~60.0	GB 5009.225
总酸/（g/L）	葡萄酒为基酒（以酒石酸计）	≤	7.00	GB/T 15038
	蒸馏酒为基酒（以乙酸计）	≤	6.00	
	其他酒（以乙酸计）	≤	7.50	
总糖 ^b 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			≤ 300	GB/T 15038
总酯 ^c （以乙酸乙酯计）			≥ 0.35	GB/T 27588 附录 A
干浸出物，g/L			≥ 0.30	GB/T 15038
铁 ^d /（mg/L）			≤ 8.0	GB/T 15038
铜 ^e /（mg/L）			≤ 1.0	GB/T 15038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		≤ 0.18	GB 5009.12
备注： 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误差不得超过为±1.0%vol。 ^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误差不得超过为±10.0%。 ^c 总酸限于蒸馏酒为酒基（酒精度≥25%vol）的酒。 ^d 铁仅限于葡萄酒为酒基的露酒。 ^e 铜仅限于葡萄酒为酒基的露酒。				

3.4 卫生要求

3.4.1 以蒸馏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露酒，按 GB 2757 的规定执行，当酒精度≤24%vol，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。

3.4.2 以发酵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露酒，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6、GB 8951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糖、总酯、干浸出物、净含量。

6.3.1.3 型式检验

6.3.1.4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3.1.5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、GB 7718和GB 2757、GB 2758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、GB 4806.7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7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，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，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按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执行。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本次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：露酒，标准编号：

Q/XSJ 0006S—2024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除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，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档、公开、备案的行为。
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，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，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，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。

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